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詩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

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元，前曾依消債條例聲請調解，調解不成立。其目前每月收入約51,207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，又其包含利息、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於民國115年9月8日調解不成立，惟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於調解程序中具狀表示：聲請人已向該行提出前置協商申請，且已達成還款共識，故不出席調解會議等語，此有遠東銀行115年9月2日陳報狀附於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2號調解卷宗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

㈡嗣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後，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函詢遠東銀行關於該行與聲請人前置協商事宜，該行函覆略以：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與最大債權銀行即該行進行前置協商，並已協商成立，分180期，利率8%，月付8,553元，聲請人至115年10月16日仍正常履約等情，有遠東銀行115年10月22日陳報狀檢附前置協商申請書、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件附卷可查。另本院亦於115年10月14日發函命聲請人陳報前置協商情形，並定期通知聲請人於115年11月16日上午10時35分到庭，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聲請人迄未陳報相關資料，且於上開期日亦未到庭，此有本院115年10月14日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115年11月16日報到單及訊問筆錄存卷可參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既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，

依同條第7項規定，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，即不得聲請更生。而聲請人於前置協商成立後，迄今仍按期履行協商條件，並無毀諾之情，已如前述，且聲請人經本院通知後，既未提出任何資料，亦未到庭表示意見，是依卷內事證，堪認聲請人已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，迄今仍繼續履約，並無陷於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之情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已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，且仍按協商條件履行，並未毀諾，是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，故其本件更生之聲請，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之規定而不合法，且屬無法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亭彣